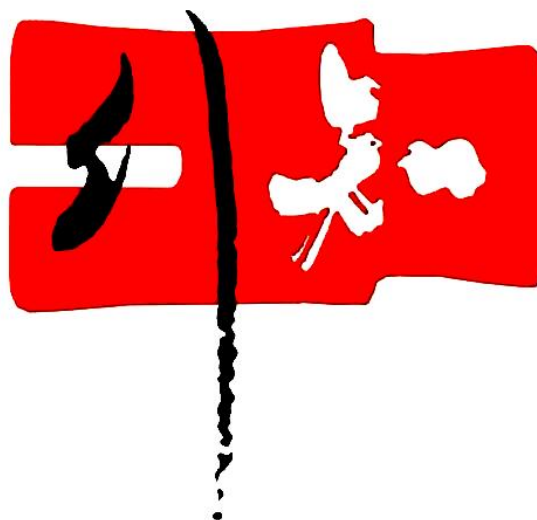


# 新蔡县砖店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 代赈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CJS2024-027



招标人：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河南行知工程咨询公司

2024 年 09 月



##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刘二振 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号：建【造】04410002408

二、其他人员

1、姓名：陈俊方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Z45020200996

2、姓名：周存明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Z45020200992

3、姓名：张凯迪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Z45020200985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二卷 .....	55
第五章 图纸（另附） .....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8
第三卷 .....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注：1.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对其内容若有问题提出请尽快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所有的补遗等文件都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不再另行通知，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单位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均无任何约束力。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蔡县砖店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CJS2024-027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蔡县砖店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9-411729-04-01-935990。招标人为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蔡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新蔡县砖店镇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建 20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4.495km，其中 3.5m 宽道路 1520m、4.0m 宽道路 2975m，治理坑塘、排水沟（管道）等。

可带动务工群众 58 人，发放劳动报酬 120 万元；计划可开展岗位就业技术培训 32 人；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村容村貌、户容户貌能够显著提升，助力我县“千万工程”示范村、“四美乡村”的创建提升；基础设施管护可设置公益性岗位 12 人，实现群众家门口就业。

2.3 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

2.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2.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8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证明）；

（5）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2021、2022、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四. 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0371-96596、华测 CA：4006202211、深圳 CA：4001123838、北京 CA：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请各投标人网上报名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8:00 时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8:00 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 六、资格审查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 七、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 九、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蔡县砖店镇

联 系 人：池先生

电 话：19939658867

代理机构：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13 层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137555577

监督部门：新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蔡县古吕街道新正路

电 话：0396-59222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蔡县砖店镇 联 系 人：池先生 电 话：19939658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13 层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137555577
1.1.4	项目名称	新蔡县砖店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誉良好。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2021、2022、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p> <p><b>其他要求：</b></p> <p>1. 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企业本公司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2 、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9时 00 分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投标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圆整（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同投标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完成后，在【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2、电子投标保函缴纳方式：</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3、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对于信用 A 级以上的企业可少交或不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p> <p>4、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提供《中小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经查实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5、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取消预留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试行）的通知》（新公管委〔2021〕11号），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发包人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格式见附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2年、2023年（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p>（4）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4.2.1	投标文件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注：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3	最高限价	设招标控制价，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3973073.14 元
10.4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编制费按原国家计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豫发改收费[2008]2510 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含税),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按照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毕。
10.5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已经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其他内容	为保障施工质量,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应超过 2 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须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在收到答疑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人的指定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示期满后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3.5.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2）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公示三个工作日，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在公示期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履约担保方式以转账或电子保函缴纳。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照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在招标投标期间，发现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情况，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或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将其不良行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 10.5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评标结果。

###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月\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补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_\_月\_\_日，\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企业才能进入评分阶段。任一小项未通过的，均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		



<b>三、详细性评审之总分值构成</b>		<b>技术标：35分</b> <b>综合标：25分</b> <b>商务标：40分</b>	
序号	内容	技术标评审标准 35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3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3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0、3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0、3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可行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0、3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3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机电与金属结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3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3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3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3分
11	综合评审	所有评委依据投标人技术标情况进行打分	4~5

注：1、评委根据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在4~5分范围内进行综合打分。  
 2、以上1-10项内容缺项或经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未实质响应量化因素为0分，实质性响应的计3分。  
 3、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注明理由和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该项统一计 0 分。  
 4、技术标得分计算方法：以所有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序号	项目	综合标评审标准 25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	0<得分≤4
2	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0<得分≤3
3	人员配备	六大员配备齐全：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标准员、造价员，以上证件齐全者得 9 分，不全者每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以配备人员有效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为准，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0<得分≤9
4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5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6	招标人意见	此项由招标人代表进行计分，如招标人不参加代表，该项计 0 分。	0≤得分≤2

注：综合标评审要求提供的审查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按无证处理。除注明外所有证明、荣誉、业绩、人员证书不累计计算得分，日期均以证书日期为准。（证明荣誉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的证书和下达的文件为准，涉及职称证书的以政府或政府人事部门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为准，所有证书及证明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取得的为准。）



<p>详细性评审之商务标</p>	<p><b>商务标 40 分</b></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评分。</p> <p>2、评标基准值 <math>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60\% + B \times 40\%)</math></p> <p>B 值的计算：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B 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不含 5 家）时，B 值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当投标报价=A 时，得 40 分。</p> <p>2、当投标报价&gt;A，投标报价与 A 相比，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当投标报价&lt;A，投标报价与 A 相比，每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偏差率计算公式：<math>\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注：1、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综合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说明：</b></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从初步评审全部通过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价评审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指经初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已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按照规定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1 废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未加盖本单位工程造价从业人员（造价工程师）印章及签字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章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年审后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造价工程师）印章及签字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1.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有不良记录的；

1.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格式）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 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豫发改投资(2024)193 号》的规定，承包人承诺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双方约定协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双方约定协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双方约定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双方约定协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双方约定协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双方约定协商。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双方约定协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_\_\_\_\_ 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_\_\_\_\_；金额：为中标价的 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协商\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 双方协商约定 \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双方协商约定 \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双方协商约定 \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双方协商约定 \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双方约定协商\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



# 第二卷



## 第五章 图纸（另附）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1、投标货币及报价说明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机械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投标答疑会议纪要（如有）、图纸会审记录内容（如有）、设计变更（如有）、补充通知等资料（如有），参考现行计价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等进行填报投标函。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图纸设计的所有内容的报价。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表面可以看到的障碍物，如建筑垃圾、垃圾坑、污泥沟、破除各种路面、井、树木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都应考虑到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中标后不再签增，若在实际中发生则由中标人承担该风险。

除非招标单位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在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当地气候、水位及降水、地理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工期内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所报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设备费、不可预见费、本合同工程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及市场性波动因素、政策性调整因素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本次招标报价内容涵盖：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投标答疑会议纪要（如有）、图纸会审记录内容（如有）、设计变更（如有）、补充通知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工程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除符合本技术要求外，亦需符合招标图纸的要求。若本技术要求与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等相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的标准和要求。



# 第三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表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项目经理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单位拟派安全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

在签署合同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的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承诺书

###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豫发改投资(2024)193 号》的规定，承诺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格式）

电汇单、转账支票进帐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三) 承诺书

\_\_\_\_\_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主要参建人员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_\_月\_\_日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复印件在“八、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中提供。





##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复印件在“八、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中提供。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复印件在“八、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中提供。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有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本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前面已附的无需重复附带）**

- 1、招标文件要求附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资料复印

